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30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纳故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[编号：（2025）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28号]。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同日，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签发借款借据（借据编号：N25028615）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泰科技”）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[编号：（2025）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28号-担保01]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、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1,500万元（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）。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同类担保对象

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MA1P39H19C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-8-802

注册资本：1214.28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刚

主营业务：环保类设备的研发，销售，安装和维修维护

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.53%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

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3,466.59	47,358.17
负债总额	26,690.52	31,082.07
净资产	16,776.07	16,276.10
资产负债率	61.40%	65.63%
项目	2024年 (经审计)	2025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1,315.81	4,239.06

利润总额	979.25	-603.19
净利润	984.16	-499.97

经查询，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伏泰科技与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苏州分行

保证人：伏泰科技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4、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,69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.5%。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为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